

关于做好 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部：

为促进职业院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，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职成〔2020〕117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填报评估所需的数据表，并按照规定组织校长、专业教师和学生填写相关问卷，并完成自评报告撰写。

1. 填写数据表：包括《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》、《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》、《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》，共计 118 个采集项。

2. 填写调查问卷：包括校长问卷（1 份），教师问卷（15 份），学生问卷（60 份），账号另行发放，网上填写。

3. 撰写自评报告，在本校门户网站公布并报送教育厅职成教处和督导办。

二、任务分工及要求

（一）具体任务分工见下表：

表 1 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

填表分工	责任部门	备注
------	------	----

1.1—1.7	党政办公室	
1.8	质量发展处	
1.9—1.28, 1.31	财务处	
1.29—1.30	国资处、教务处	
1.39—1.41	国资处	
1.32—1.35, 1.37—1.38	网信办、教务处、国资处	
1.36, 1.42—1.45	教务处	
1.46—1.50	对外合作处、教务处	

表 2 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

填表分工	责任部门	备注
2.1	学生处	
2.2—2.6	人事处	
2.7—2.19, 2.24—2.27	招生就业处	
2.20—2.23	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	
2.28—2.29	教务处	
2.30—2.31	对外合作处	

表 3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

填表分工	责任部门	备注
3.1—3.6	教务处、各学院	
3.7	学生处、各学院	
3.8—3.9	人事处、各学院	
3.10	教务处、各学院	

3. 11, 3. 13	学生处、各学院	
3. 12	对外合作处、教务处、各学院	
3. 14--3. 16	招生就业处、各学院	
3. 17—3. 33	教务处、各学院	

表 4 调查问卷

填表分工	责任部门	备注
学生调查问卷	相关学院	60 份
教师调查问卷	相关学院	15 份
校长调查问卷	质量发展处	1 份

（二）要求

1. 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填报数据，同时对负责的数据根据分类写出简要的自评报告，要求包含现状分析、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。

2. 责任部门为多个部门的，排名第一的部门负责数据上报，其他部门为配合部门。《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》由各院部负责报送，报送时要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签字。

3. 各部门要认真挖掘数据，尽可能将相关工作归类到各项数据中。

4. 所有时间节点要认真阅读《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数据表与采集项说明》（附件 2）。

5. 《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》由第一责任部门协助各学院填报，责任部门要保证三个数据表中的校对关系正确，

院部填报中出现的问题可咨询相关责任部门。

6. 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院部要周密部署，积极配合工作，保证数据填报真实可靠、按时提交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《数据表》中数据项与院校每年上报教育部的《高等学校（机构）统计报表》、《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》中数据项相同的部分，须按历年上报的统计报表中的数据填写，其余采集项则按统计要求如实填写。系统有数据校验机制。

1. 《数据表》中每一个采集项都要填写，确实无数据的采集项则填“0”。如院校不开展自主招生，则该数据项填“0”。

2. “年”、“年度”是指自然年，即从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3. 2018 学年指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。

4. 统计时点：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，如本学年初 9 月 1 日。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。

5. 统计时期：是指统计数据的区间时间，如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 9 月 1 日至学年末 8 月 31 日时间区间。如毕业生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。

6. 涉及经费的采集项单位统一为“万元”，保留两位小数，包括财政经费、服务到款额、设备值、资产值、课酬等。其中“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”“企业提供的校内实

实践教学设备值”统计时点为当年9月1日；其他经费类采集项按年度统计，即统计时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7.《数据表》中涉及学生数的采集项，若无说明，则全部指的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，统计时点为当年9月1日。

8.其它未注明统计时间的采集项，统计时点为2019年9月1日。

9.表间关系按注释说明，其它未特别说明的，均为表内校验关系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数据表纸质版（附件4、5、6）和自评报告由部门负责人、责任部门签字盖章，经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签字后，于7月14日下班前交质量发展处。

2.相关学院负责的教师和学生调查问卷于7月1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提交。

自评报告和数据表电子版发质量发展处邮箱：

jzdxzlfzc@163.com。

评估工作联系人：司国斌、都玉玲

联系电话：0391-2989290

附件：

1.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

2.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数据表与采集
项说明

3.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平台使用手册(高
职)

4. 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

5. 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

6.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

质量管理与发展规划处

2020 年 6 月 28 日